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購買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等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539,200港元）的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總代價為約8,220,369.00美元（相當於約64,261,912.62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後的該等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539,200港元)的票據及可轉換證券，總代價為約8,220,369.00美元(相當於約64,261,912.62港元)。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2,0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利息	: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三日(不包括該日)，票據利息將按每年8.113%的固定利率支付。自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三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三日(不包括該日)（「浮動利率期」），票據利率將等於複利每日SOFR（定義見發售說明書1）加上年利率4.250%。浮動利率期間，票據利率將按季度計算。
到期日	:	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三日
上市	:	紐約證券交易所

可轉換證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2,45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利息	:	可轉換證券的年利率等於(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不包括該日)的6.375%;及(ii)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及隨後每五週年日期(各有關日期為「 重置日期 」)至緊隨重置日期(不包括該日)於相關重置決定日的4.368%及適用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定義見發售說明書2)之總和
轉換	:	<p>可轉換證券不得根據證券持有人的選擇隨時轉換為發行人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轉換股份」)。</p> <p>可轉換證券應於資本充足觸發事件(定義見發售說明書2)發生後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p> <p>轉換股份將為已繳足且不可贖回,且於所有方面均與發行人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繳足普通股享有同地位,惟於任何情況下,適用法律強制性條文所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以及如此發行的轉換股份將不享有(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證券持有人將無權收取)轉換日期前的任何權利、分派或付款。</p>
到期日	:	永續
上市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由於該等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最終賣方的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的普通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SBA)、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05)、紐約證券交易所(ADS)(股份代號：HSBC)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HSBC.BH)上市或獲准買賣。發行人總部位於倫敦。其透過遍佈62個國家及地區的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達30,390億美元，為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組織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進行該等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票據及可轉換證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該等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後的該等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721,800港元)的可轉換證券，代價為約7,058,610.42美元(相當於約55,179,981.10港元)
「該等購買事項」	指	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轉換證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6.375%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及隨後每五年贖回)，本金總額為2,450,000,000美元 (ISIN US404280AT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二零三三年到期的8.113%固定利率／浮動利率後償無抵押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 (ISIN US404280DS59)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三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17,400港元)的票據，代價為約1,161,758.58美元(相當於約9,081,931.52港元)

「發售說明書1」	指	發行人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就票據刊發的發售說明書及發售說明書補充說明書，並可於發行人網站查閱
「發售說明書2」	指	發行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就可轉換證券刊發的發售說明書及發售說明書補充說明書，並可於發行人網站查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174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及李穩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